



中华文化精要丛书

Zhonghua Wenhua Jingyao Congshu

主 编 ● 汪石满

中国婚姻家庭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中华文化精要丛书

Zhonghua Wenhua Jingyao Congshu

主 编 ● 汪石满

中国婚姻家庭

高福明 包素兰 洪 剑 胡晓萍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婚姻家庭/高福明,包素兰,洪剑,胡皖萍著.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10

(中华文化精要丛书/汪石满主编)

ISBN 7-5336-3466-7

I. 中... II. ①高... ②包... ③洪... ④胡...

III. ①婚姻问题—中国—古代—通俗读物②家庭问题—
中国—古代—通俗读物③婚姻问题—中国—现代—通俗
读物④家庭问题—中国—现代—通俗读物 IV. ①D69—
49②D6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1889 号

责任编辑:胡一苇

装帧设计:包云鸠 朱 锦

技术编辑:李 松 王 琳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1号)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晓星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5.875

字 数:120 000

版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2 001—4 000

定 价:14.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0551)2651321

邮 编:230061

总 序

汪石满

中华文化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之一，也是世界上惟一绵延不绝、一直持续发展的文化。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的其他三个——埃及、巴比伦、印度都由于种种原因，在历史演进的过程中而中断衰歇了，颇能引起人们“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的慨叹。可是，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其文化虽然在漫长发展过程中历经内忧外患，但从未发生过毁灭性的中断：在学术上，先秦诸子、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清代朴学；在文学上，诗经、楚辞、汉赋、魏晋诗文、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真可谓峰峦叠出，代有高峰。这种悠久、有序、完整的文化发展现象，在世界文化发展史上是独一无二的奇迹。在新时期，中华文化继续得到发扬光大。中华文化以其独特的体系和价值，对人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在过去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今天仍然产生着广泛的影响。

2000年10月，我与安徽出版界的同志一起参加德国法兰克福书展。在数万种琳琅满目的图书中，介绍和研究中国文化的书籍却寥寥无几，这与中国作为历史悠久并生机勃勃的文化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特别是在我国申奥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今天，在全球经济文化联系越来越密切的情况下，我们要充分吸收外国文化

成果，同时要注重把我国优秀文化成果介绍到国外去，让世界更多地了解中国，这也是我们宣传文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我向学术界和出版界的同志提议，并共同策划、编写、出版了这套“中华文化精要丛书”。其目的在于：一方面让国内读者了解中华文化的伟大成就，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提高文化素养；另一方面帮助国外读者认识辉煌灿烂的中国文化，扩大中国和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

丛书按学科和事类分类，共24册，包括《中国历史》、《中国哲学》、《中国宗教》、《中国伦理道德》、《中国法律》、《中国诗歌》、《中国散文小说》、《中国美术》、《中国戏曲》、《中国音乐舞蹈》、《中国经济》、《中国科学技术》、《中医中药》、《中国教育》、《中国建筑》、《中国体育》、《中国姓氏》、《中国民族》、《中国民俗》、《中国婚姻家庭》、《中国饮食文化》、《中国传媒》、《中国语言文字》、《中国风景名胜》等。丛书名为“精要”，意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洁精当的阐释，并配以若干精美图片，把中华五千年文明中最基本、最精华的部分，图文并茂地介绍给国内外读者。

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也希望各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2002年8月28日

目 录



引言 婚姻家庭：传承民族文化的载体	1
历史篇	3
一 华夏婚姻家庭的起源	4
古老的婚姻和亲属制度	4
宗法制的确立与家天下	9
家国同构的国家制度	18
累世传承的家族文化	22
男耕女织的田园生活	30
二 百年婚姻家庭的变迁	35
鸦片战争后的婚姻革命	35
五四时期的反封建运动	41
历史性的婚姻家庭巨变	49
汇入新时代的交响曲	54
婚姻篇	63
三 婚恋观念的深刻变化	64
志同道合的爱情观	64
尊重人格的平等观	68
相互忠诚的贞操观	69
审慎多元的择偶观	71
四 婚礼婚俗的文化内涵	75



继承传统的聘娶婚礼	75
耐人寻味的礼俗文化	79
丰富多彩的现代婚礼	87

五 少数民族的婚姻风情

94

委婉动人的男女情歌	94
别具特色的婚姻礼俗	99
民族通婚的历史传统	110

家庭篇

115

六 稳定和谐的家庭关系

116

相敬如宾的夫妻关系	116
父慈子孝的亲子关系	119
情同手足的兄弟关系	121
尊老爱幼的代际关系	122
血浓于水的亲属关系	125

七 文明向上的家庭教育

129

重视家教的历史传统	129
面向未来的家教趋势	135
当代成功的家教案例	141

法制篇

147

八 婚姻法的历史沿革

148

古代婚姻家庭立法	148
----------------	-----



近代婚姻家庭立法	150
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	154
九 婚姻法的基本内容	157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57
法律中的亲属效力	160
关于结婚的法律规定	163
关于离婚的法律规定	167
关于收养的法律规定	169
关于尊老爱幼的法律规定	171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72
后记	177



引言 婚姻家庭:传承民族文化的载体

翻开中国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无不为她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而自豪和感慨!然而,当我们静下心来,仔细品味这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时,就不难发现,融入中国历史长河的永恒主题和传承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婚姻家庭。

男女相亲结为夫妻即为婚姻。婚姻是自然造化和社会进化的结果。神奇的婚姻缔造出神奇的生命,从原始的生殖崇拜和神话传说,到当代试管婴儿的诞生和基因密码的破译;从古代人对婚姻宗教的、神学化的理解,到现代人对婚姻科学的、理性化的思考,处处反映了人类对自身认识的深化和进步,体现了无限和有限、相对和绝对的统一。时空的无限、真理的相对,始终激励着人们去不断探索生命的起源和婚姻的奥秘,推动着现代科学在大到宇宙天体、小到人体基因的各个领域的迅猛发展。婚姻作为人类两性结合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从人类对自身两性关系的第一次限制开始,便产生了区别于动物界的婚姻关系,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的人类特有的两性文化和礼俗。它使婚姻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行为,成为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

稳定和谐的婚姻家庭是建立中华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重要社会基础,而多民族统一的国家正是中华文明得以源远流长的根本。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家庭是文明的摇篮,在民族文化遗传和变异中有着特殊的功能。男女两性结合孕育出新的生命,并使生命和家庭世代存储着本民族的信息。它在自然、社会等多种因素制约下产生变异,但“万变不离其宗”,其本质的、核心的、基础的都将永远是历史的延续。正是那些史学世



家、科学世家、文学世家、军事世家、思想世家、政治世家等等,以中国特有的血缘方式或拟血缘方式(师承方式),使中华文明一代代传递,并在世界发展史上掀起一次又一次文明的浪潮。

家的观念在中国人心中始终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在一次演讲中说道:“家庭这个基本单位的巩固和团结,使华人社会经历了四千年而不衰,这是一个在延续方面独特的文明。”直到今天,血浓于水的华夏亲情仍然影响着生活在世界各地的华人。海外游子回国问祖寻根;台湾同胞隔海思乡情深;留学生盼望早日学成报效祖国;奥运会申办牵动着全球华人的心;改革开放吸引了多少海外华人的技术和资金……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一个事实: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强大向心力和凝聚力的“大家庭”。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当人们将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到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开始意识到随之而来的中国婚姻家庭的变化。遵循“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法则,中国文明再次接受历史的选择和考验;也必将在新文化、新思想的冲击、碰撞中得到继承、超越和完善。目前,中国的社会学家、历史学家、文学家、法学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伦理学家、经济学家、民族学家等,都在用自己独特的目光注视着中国婚姻家庭历史性的变化。开放的中国已经给中国的婚姻家庭带来了新的观念和活力。

婚姻是人们所经历的人生大典,家庭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生活场所。我们每个人从为人子女到为人夫妻,再到为人父母、祖父母,随着角色的不断变换,在完成自己的人生使命。我们如何创造美满的婚姻、幸福的家庭?又如何将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结合,传给我们的子子孙孙?这是一个大课题。让我们以崭新的视角,探索和寻求中国婚姻家庭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轨迹。我们期望,全世界人民都能生活在一个传统与现实、东方和西方文化交融的,文明、和谐、稳定的大家庭中。



历史篇

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社会文明的缩影。透过纷繁复杂的历史事件,我们会感到有一种特殊的民族文化和心理,超越时空、贯通古今,并且已经融入人们的灵魂和生活之中

在中国这个长期宗法制的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意志无疑对中国的婚姻制度产生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和影响。人物传记、宗谱家训,是研究中国婚姻家庭史的重要依据,从中可以找到整个社会婚姻家庭发展的踪迹;考古发现是我们了解古人婚姻家庭生活的重要实证方法。文学即是人学,它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在我们无法从典籍中找到专门论述婚姻家庭发展史的情况下,从文学作品(包括神话、传说)中却能领略到许多婚俗、家礼的风情,因为爱情、婚姻、家庭始终是文学的永恒主题。

20世纪以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中国婚姻家庭史的研究成果,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思维和方法。摩尔根关于婚姻家庭史的研究,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那些代表着历史发展趋势的新文化、新思想、新科学等,可以帮助我们跳出历史看历史,站在理性的高度,找到中国婚姻家庭发展的规律。

现在就让我们走进中国的历史,追溯华夏婚姻家庭的起源,了解传统婚姻家庭的延续,探索百年来婚姻家庭的变迁吧!



一 华夏婚姻家庭的起源

中国的婚姻家庭与中国的历史一样古老而久远。随着考古学的重大发现,中国历史至少可追溯到170万年前(云南元谋人文化)。那时,人类的婚姻只是原始群的杂交,属于动物的“群”,而不是人类的“家”。由群居杂交到一夫一妻制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

古老的婚姻和亲属制度

血缘婚家庭是中国最初的婚姻家庭形态。“家”是人类社会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当中国的祖先发现了火,告别了“茹毛饮血”的动物生活方式后,便产生了中国最初的社会组织——血缘家庭。血缘家庭的特点是:排除了不同辈之间的两性关系,形成同辈人的婚姻集团,即家庭范围内的两性关系限制在同辈男女之间,同辈男女可以互为夫妻。人作为一种高级动物,在与生存环境的竞争过程中,发现了血婚制家庭比杂交状态具有更大的优越性,这是自然选择的结果,也是社会选择的必然。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自然分工,使年龄相近的男女成为共同劳动的群体。成年男女外出采集、狩猎、捕鱼,老年男女在家从事辅助性劳动,由此造成不同辈分间的两性分离,形成以辈分婚为特点的血缘婚姻。出现了兄弟姐妹间的通婚,如传说中的伏羲和女娲兄妹婚配的故事。生活在距今40~50万年前的周口店北京猿人,不仅开始了直



立行走,有了简单的思想和语言,能够制造简单的劳动工具,而且懂得用火,开始了群居式的洞穴生活,其婚姻形式应该就是血缘婚。在考古学上称其为旧石器初期的直立人。

“普那路亚”婚家庭是中国第二种婚姻家庭形态。其家庭特点是:排除了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共妻的丈夫之间不互称兄弟,共夫的妻子之间也不互称姐妹,而称亲密伙伴,即“普那路亚”。因此,这类家庭又被称为“伙婚家庭”。后世商代卜辞中关于武丁对其父辈和母辈的称谓反映了“普那路亚”婚时期的亲属制度。武丁称他的父辈为父甲、父乙(即小乙,武丁之生父)、父丙……集体称谓是“多父”,称他的母亲为母甲、母乙、母丙、母丁、母戊、母己、母庚(武丁之生母)……集体称谓是“多母”。这说明中国历史上确实存在过兄弟共妻和姐妹共夫的伙婚家庭。

伙婚制家庭直接导致人类重要的社会组织——氏族公社的产生。

伏羲女娲图



恩格斯认为“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产生”(《马恩选集》第四卷)。排除了兄弟姐妹间的通婚,人类的婚姻形态逐渐过渡到族外群婚。而后随着氏族制度的发展,又出现了第三种家庭形态——对偶婚家庭。

对偶婚家庭是中国第三种婚姻家庭形态。中国母系氏族早期的族外群婚,到了新石器前、中期过渡到对偶婚。偶婚制家庭发展



陕西黄帝陵

的初期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以后逐渐过渡到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偶婚制家庭的突出特点是：依附于氏族的小家庭既不是独立的经济和社会单位，也没有夫妻间应有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只存在不稳定的两性关系。他们的婚姻是“望门居”，即夫妻各自在自己的氏族居住，丈夫只在晚间与妻子同居的“男子从妻居”的对偶婚。据中国母系文化的重要代表——西安半坡遗址的考古发现，半坡村落的房屋以小房子数量最多，住在这些小房子的居民就很可能是一些对偶婚家庭的亲属单位。在合葬墓中不见成年男子和小孩的合葬墓，只见成年女子和小孩的合葬墓，说明当时亲属体的血缘关系是依母系传承。另外妇女陪葬的财产多于男子，而且少数女子获得厚葬，反映了妇女当时的地位和权力高于男子，同时也表明了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人们对女性生育的重视。



中国人的名字均由“姓”和“名”两部分组成。“姓”是表明家族系统的符号,世代延续,不能随意更改;“名”是对一个人的具体称谓。由于每个姓氏都是本族祖先们一代一代传下来的,也就可以一代一代往上寻。中国最早的姓氏所代表的则是一个氏族、部落,或一个婚姻亲属集团。中国祖先当初造字时对“姓”字是颇有一番讲究的,从“女”从“生”,其含义是“女人感天而生子”,这里的“天”又往往是一个氏族崇拜的图腾。古代圣人的“姓”多从“女”旁。如:炎帝(神农氏)姓姜,黄帝(轩辕氏)姓姬,少昊姓嬴,虞舜姓姚,还有姒、好等姓,并伴之许多精彩的神话传说。中国人喜欢称自己是“炎黄子孙”,传说中的炎黄族发源于黄河中游中原地区的渭水流域。目前在陕西渭水上游姜水(今岐山东南)的清姜堡有神农(炎帝)庙,在渭水支流北洛水中部(今



陕西炎帝陵



称黄陵县)有黄帝陵,华夏民族就起源于这一地区。如果从“姓”产生的本源上分析,炎帝所姓的“姜”和黄帝所姓的“姬”至少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氏族、部落或婚姻集团,并很可能是一些母系氏族的婚姻集团。

在文字发明之前,人类文化只能靠口头传说代代相续,于是便出现了种种神话传说。如“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夏人始于禹,禹的母亲因吞神珠而生禹;殷人以契为祖,契母简狄吞玄鸟之卵而生契,故以鸟为本族崇拜的图腾;周人源于弃,弃母因踩了熊的大脚印而生弃,故以熊为本族崇拜的图腾。这些传说反映了中国历史上确实经历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母系氏族阶段。

从对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经历了一个母权制被推翻的父系氏族阶段,其代表是距今五千年的黄河流域龙山、齐山文化和山东、江苏北部的大汶口文化。在齐山文化中男女随葬的工具已有明显的差异,女性为纺轮,男性为石斧、石刀等,说明了“男耕女织”的氏族内分工已经开始出现;其次,随葬品的数量男多女少,说明男性在财产上已占有绝对的支配权,并且已有了妻妾殉葬的合葬墓。可见,齐山文化时期的夫权已达到了相当的程度。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中国第四种婚姻家庭形态。关于一夫一妻制产生的原因,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已明确指出:“古代遗传下来的两性间关系,愈是随着经济生活的发展,从而随着古代共产制的解体和人口密度的增大,而失去素朴的原始的性质,就愈使妇女感到屈辱和难堪,妇女也就愈迫切地要求保持贞操,暂时地或长久地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办法。……只有在由妇女实现了向对偶婚的过渡以后,男子才能实现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自然,这种一夫一妻制只是对妇女而言。”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则指出:“导向一夫一妻的动力是财产的增加和想把财产转交给子女,即合法的继承人,由婚配的对偶而生的真正的后裔。”可见,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妇女自身的迫切需求。经济越发展,人口越增多,妇女的荣辱等道



德观念也就越强烈。二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带来的家庭关系的深刻变化。当男子在生产中占有主导地位,并有了财产剩余时,便迫切需要按男性血统确立继承权,并对妻子的贞操进行严格限制,以保证妻子所生的是自己确定的后代,确保父系血统的纯洁。在这种婚姻制度下,一个女子只能委身于一个男子,而一个男子为了给自己生育更多的后代,则可以实行公开或隐蔽的多妻制。当然,婚姻家庭形态的发展变化最终由物质资料的生产状况所决定。在人类以采集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存在着与之相适应的群婚制;在开始以畜牧业和农业为主的时期,出现了对偶婚;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造成了家庭关系中母权制的崩溃和以男性占统治地位的一夫一妻制。正如恩格斯所说:“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

与一夫一妻制婚姻形态相对应的一夫一妻及其子女而组成的家庭随之建立。此时,中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国家——夏朝,时间在公元前21世纪。中国的婚姻家庭从此告别了原始的蒙昧和野蛮,迈入了人类文明的门槛。

宗法制的确立与家天下

中国国家的形成与雅典、罗马不同,它不是靠外部的力量对氏族公社的破坏,而是在氏族公社内部分化成贵族和平民,这就决定了中国最初的国家形态属于马克思所表述的“家庭奴隶制”,带有明显的家族和宗法色彩。

夏朝(前21世纪—前17世纪),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也是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据《史记》记载:唐尧时代,舜非常贤明,尧准备让位给他,并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舜。舜则在众妻中封娥皇